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告 莊家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興電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交付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公司帳簿等文書，目的應在查核公司帳目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然其可獲之經濟上利益尚難以客觀量化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戴育萍